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1號
承辦人：顏君靜
電話：(04)25150855#148
傳真：(04)25297230
電子信箱：f030137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企字第1153112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2019669_115311211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有關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
第32條第2項所定加發獎勵金涉及共有土地類型案件適用
疑義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5年7月13日林產字第
11522028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農業部114年8月18日修正發布之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
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32條第1項規定，涉及本辦法114年8月
18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之獎勵造林案件(造林年度第7年至
第20年)，應於115年12月31日前向受理機關(單位)申請終
止造林，並免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。
- 三、依據旨揭來文釋示，針對以土地共有關係參與獎勵造林之
核准案件，提出終止造林乃至最終加發獎勵金等程序，申
請主體(造林人)及客體(造林範圍)均應一致。
- 四、倘造林人主張其共有土地已有分管協議在案，建議自終止
造林申請階段，即依實際分案申請；惟各分案之土地面

林務自然保育收文:115/07/16



271150029406 有附件



積，須符合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第4條所定最小面積為0.1公頃以上之規定。

正本：本分署雙崎工作站、鞍馬山工作站、梨山工作站、麗陽工作站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本分署森林管理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